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部分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近期收到的关于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进展公告，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判决结果及财产 保全措施等情况
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民间借贷纠纷	3,182.46	二审已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终17410号，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49465号民事判决；驳回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5000.00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已判决	二审已裁定，裁定发回重审（二审裁定详见于公司2021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不适用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粤5102民初1124号，裁定：一、续行冻结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开设的

							账户为 495****002 中 的资金；二、续 行冻结潮州市长 城世家瓷业有限 公司在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潮 州分行开设的账 户为 495****942 中 的资金；三、续 行冻结潮州市长 城世家瓷业有限 公司在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潮 州分行开设的账 户为 495****047 中 的资金； 四、以上银行账 户合共冻结限额 人民币216.91 万 元；五、上述银 行账户续行冻结 期限为1年。
--	--	--	--	--	--	--	--

(二) 其他诉讼事项

经统计，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财产保全措施等情 况
北京翡翠教育 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广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名誉权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上述诉讼存在尚未审结的以及已形成生效判决文书的，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